

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

105年5月9日104學年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28日104學年生命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碩士班)為辦理研究生申請轉所事宜，特依本校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，因個人志趣與現就讀系所不合，得申請轉所。於公布之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研究所同意，並符合本碩士班申請資格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為辦理本校他系所研究生轉入本碩士班甄審事宜，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共五位組成研究生轉入甄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審會)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議決有關研究生轉入本所各項甄審事宜。
- 第四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，得提轉入本碩士班之申請。
1.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。
 2. 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
 3. 第一學年上、下兩學期的學業成績皆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
- 第五條 欲申請轉入本碩士班之研究生應繳文件：
1. 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。
 2. 在學成績單。
 3. 提供兩位推薦人及其聯繫方式。
 4. 自傳(含轉入原因)，及在學期間研究成果報告書。
 5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 TOEFL、TOEIC、全民英檢等成績)。
- 第六條 審查標準：
1. 初試：書面資料評審，佔總成績 30%。
 評分項目：在學成績 50%；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50%。(通過英文檢定中高級初試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者加分)
 2. 複試：以面談方式進行，佔總成績 70%。
 評分項目：口語表達與組織及推理能力 50%；基礎知識及面試反應 50%。
 3. 審查總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，方得通過轉碩士班申請。
- 第七條 申請轉入本碩士班之研究生錄取資格由甄審會審查議決，審查結果經系所主管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第八條 學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校或原研究所就讀，並需完成本碩士班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。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研究所肄業。轉所研究生於轉入後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